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944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前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94 年 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進行媒體比對資料查核時，發現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至臺北縣永和市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，乃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944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自 94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上開函於 94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

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二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三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四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五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設籍之處為眷舍，因該眷舍即將拆遷，且訴願人年事已高，長期臥病在床，故

訴願人之子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臺北縣永和市，惟訴願人仍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並定期至臺北市的醫院復健，且已於 94 年 9 月 29 日將戶籍遷回臺北市。此外，訴願人雖曾洽詢永和市公所，經指示向行政院勞工保險局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，惟遭否准，爰請原處分機關回復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以維持訴願人基本生活品質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萬華區，按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3,000 元，惟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至臺北縣永和市，此有 94 年 9 月 13

日列印之萬華區遷出記錄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944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

94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，且所居住之眷舍即將拆遷，故其子將其戶籍遷至臺北縣永和市，惟訴願人仍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並已於 94 年 9 月 29 日將戶籍遷回臺北市等節。經查，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，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復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若受核發者戶籍遷出本市，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且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已切結如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，若有違反上情，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本案訴願人既已將戶籍遷出本市，即使仍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仍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之規定；縱嗣後已將戶籍遷回本市，亦須符合前揭須知規定之要件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是訴願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944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9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